

#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允、合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通过必要的关联交易顺利地开展，保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上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由本制度第四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本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制度第三条第一款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第二款所列的公司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本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关联人：

（一）因与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三条和第四条规

定的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

第六条 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指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指本公司拥有其 50%以上股权的企业法人）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原材料、动力、燃料；
- （二）销售产品、商品；
-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 （五）购买或出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六）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七）提供财务资助；
- （八）提供担保；
- （九）租入或租出资产；
- （十）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十一）赠与或接受赠与；
- （十二）债权或债务重组；
- （十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四)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五)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七) 其它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 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第七条 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诚实信用原则；
- (二) 公平公允原则；
- (三) 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的原则。

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是否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表决回避制度

第八条 本公司的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制度，以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使关联交易遵循市场规则。关联方在决定关联交易时，应当作到：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在一份协议中不得代表两方或两方以上；
-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本公司的决定。

第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一）是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是交易对方及其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是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认定的因其它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上述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上市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本公司的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是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六)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 第五章 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达到下列标准的重大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一) 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对外担保、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对于达到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若交易的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6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二条 对于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依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确定召开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或召开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

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由于关联董事回避导致无法进行表决的，公司董事会应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对所有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由独立董事单独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书面意见。

##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符合本制度第十一条的相关交易，均应当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五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关联交易公告；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三）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如适用）；
-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七）独立董事意见；
- （八）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 （九）证券交易所可能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第十六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 （四）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介绍；
-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

或者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的转移方向；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八）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九）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它内容。

公司为关联人和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还应当披露截止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前条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以下标准，并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四条或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第十四条或第十一条第（一）项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六条所列的“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十四条、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已按照第十四条、第十一条第（一）项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第六条第（一）至第（四）款所列的与日常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三）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按照第十九条规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在执行过程中，其交易金额未超过预计数额或其协议主要条款（如定价依据、成交价格或付款方式等）未发生显著变化的，公司免于按照第十四条的规定履行及时披露及相关义务，但应当在披露定期报告时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作出必要说明，并与第十九条披露的预计情况进行对比，说明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的原因。

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数额或协议主要条款（如定价依据、成交价格或付款方式等）发生显著变化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或总交易金额按照本制度第五章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同时说明超过预计数额后者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表决和信息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它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的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述交易，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 因一方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活动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二) 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三)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

(四)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

(五) 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组织的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情形的，该法人或组织与公司进行了交易。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按本指引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对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总

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的修订、补充与解释权归本公司董事会，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